附件

渝北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重庆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4〕164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经商有关方面，决定建立渝北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总召集人：唐丽华 区政府副区长

召 集 人：姜 勇 区志办主任、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曹兴建 区民政局局长

区委宣传部、区编办、区信访办、区金融办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教委、区农委、区卫计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国土分局、区工商分局、区地税局、区国税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慈善会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，由李玉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，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组织、协调、联络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在区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和实施办法；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过程中，跨部门信息共享有关问题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方式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，由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报区政府决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，及时提出需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协同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。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、协调配合，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发展。